

随州市财政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2018 年 6 月 1 日

填制科室(盖章)

单 位		林业局		指标类型		大洪山林场工段、随城山公园工段	
资金性质		基本支出					
预算科目(用途)		生态公益林建设					
单 位		林业局		指标类型		2130205 洞库 15 万元	
资金性质		基本支出					
预算科目(用途)		生态公益林建设					
调整金额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 770000.00 元	
预 算 科 目 (盖 章)		经办人 余明秀		备 注		鄂农发(2018)13号文调减79万元	

第一联 拟办科室留存

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收文编号	180530	收文时间	2018.5.30
来文单位	市林业局	报告金额	159 万元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市直 2018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和林改减征“两金”资金的函		
拟 办 意 见	根据鄂财农发[2018]13 号, 省财政厅下达市直 2018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和林改减征“两金”资金 159 万元, 其中: 生态公益林补偿 144 万元和林改减征“两金”资金 15 万元, 按照市林业局分配要求, 需拨付大洪山林场 52 万元; 随城山公园 12 万元; 大洪山风景区 <u>80</u> 万元; 市林业局 15 万元, 我科意见: 从省级下达专项资金中分别直接拨付到上述单位账户, 并按规定使用。 当否, 请批示! 农业科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局 领 导 批 示	同意拟办意见 王志刚		

随州市林业局

关于拨付市直 2018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 补偿和林改减征“两金”资金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林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8〕13 号）精神，下达随州市本级 2018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44 万。其中：随州市国有大洪山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30000 亩，应拨付 2018 年省级生态公益补偿资金 52 万元；随城山森林公园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7717 亩，应拨付补偿资金 12 万元；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54480 亩，应拨付补偿资金 80 万元；为确保市直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特请贵局将其中 52 万元补偿资金拨付给随州市国有大洪山林场、12 万元拨给随城山森林公园、80 万元拨付给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林业局。另请将市直 2018 年林改减征“两金”15 万元拨付给市林业局。

我局将严格按照《湖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做到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特此致函。

2018 年 5 月 29 日

市直2018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及林改“两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面积 (亩)	直接补偿标准 (元/亩)	直接补偿资金 (万元)	公共管护费 (万元)	拨付资金 合计(万元)	“两金” 减征
市直合计	92197	14.75	136	8	144	15
随州市国有大洪山林场	30000	14.75	45	7	52	
随城山森林公园	7717	14.75	11	1	12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54480	14.75	80	0	80	
随州林业局						15